

附件2:

汉阳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补偿 实物指标调查确认表

征 地 位 置	征 地 总 面 积 (公 顷)	其 中: 耕 地 面 积 (公 顷)	实 物 指 标 确 认 情 况	备 注
永丰街 徐湾村	0.2417	0	实物指标调查结果已经确 认,调查情况见下。	土地为徐湾村集体所有

征收土地房屋、青苗、地上附着物、建(构)筑物调查表

序 号	种 类	数 量 或 面 积 (平 方 米)	权 属	户主本人签名和联系方式 (如确权登记对象签名, 代签需持委托书,并留存 现场照片或录像等佐证资 料)
1	/	/	/	

汇 总

建筑物总面积	/
青苗(耕地)总面积	/
其他农用地(坑塘 等)总面积	/